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新都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非公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6号）核准，2017年10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2元。上述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7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158,280股增加至265,158,280股。

##### 2、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2017年权益分派派息登记日，公司股本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而由265,158,280股增至265,508,4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的总股本265,50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87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999346股，合计转增212,389,355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65,508,400股增加

至477,897,755股。鉴于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由25,000,000股转增至44,998,365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股东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44,99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4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99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泰达宏利基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云南	9,004,612	9,004,612	9,004,612

	金管理有限 公司	信托—云信富春28号单一资金信 托			
2	鹏华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 —粤财信托—菁英156期单一资 金信托计划	13,494,965	13,494,965	13,494,965
3	财通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 海信托—恒利丰215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22,498,788	22,498,788	22,498,788

注: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前,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本持有公司股票 5,002,744 股, 转增股本完成后, 增至持股 9,004,612 股;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本持有公司股票 7,497,475 股, 转增股本完成后, 增至持股 13,494,965 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本持有公司股票 12,499,781 股, 转增股本完成后, 增至持股 22,498,788 股。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17,888	39.32	-44,998,365	142,919,523	29.91
高管锁定股	142,919,523	29.91	-	142,919,523	29.91
首发后限售股	44,998,365	9.42	-44,998,36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79,867	60.68	44,998,365	334,978,232	70.09
三、总股本	477,897,755	100.00	-	477,897,755	100.00

注: 表格内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万联证券认为: 新国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新国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万联证券对新国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治平

仇智坚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